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仁安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增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儿科(门诊)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/健康体检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23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(自2026年3月5日起，至2027年3月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(B)广[2026]第03-05-211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5日

委托专用章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年 3月 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仁安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爱南路 16 号-101 (整栋)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71017-744030717A1 0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增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<h1 style="margin: 0;">深圳仁安医院</h1> <p style="margin: 0;">SHENZHEN RENAN HOSPITAL</p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诊疗科目: 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儿科(门诊)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骨伤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; 推拿科专业/健康体检科。</p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电话: 0755-84851468 24小时急诊: 0755-84826120</p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爱南路16号-101(整栋)</p>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